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蘇莉琪
電話：07-7995678#3144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lichis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908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」協助選務工作之補休2日，其課務處理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以，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本局111年6月15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4184400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考量旨揭選舉與憲法修正之複決案合併辦理及國內疫情情形，致選務工作繁重，同意比照107年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，即教師補休2日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休畢；倘補休以「半日」或「全日」為單位，所遺課務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正常課務運作前提下，由學校處理並支付代課鐘點費（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

